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2/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可喬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李志苗女士, JP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劉寶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任憲邦博士

海典灣居民權益協會
主席
梁秀芬女士

綠領行動
項目經理
羅敬文先生

自由黨發展及建造業關注組
召集人
趙式浩先生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義務秘書
譚寶堯先生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組織幹事
伍靜茵小姐

曾焯文博士

葉錦洪先生

張嘉慧小姐

工程界社促會
名譽秘書長
李炳權工程師

世界綠色組織
行政總裁
余遠騁博士

離島婦女聯會
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大嶼山發展聯盟
主席
劉克華先生

青年民建聯
副主席
張思穎小姐

工黨
社區幹事
趙恩來先生

公民黨
執委(政策倡議)
冼豪輝先生

青年公民
新界西支部代表
李嘉豪先生

香港市民根本唔知2030+係乜東東關注組
成員
傅家灝先生

守護大嶼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先生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
幹事
陳迪遙先生

將軍澳社區研究社
成員
黎煒棠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副會長
陳國旗先生

梁嘉銘女士

杜嘉倫先生

梁德明先生

第二節

香港觀鳥會
保育主任
胡明川女士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常務委員
梁剛銳先生

香港農業聯合會
主席
陳建業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代表
楊上進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主任(本地生物多樣性)
陳頌鳴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土地政策小組會員
陳東岳測量師

西環飛躍動力
召集人
葉錦龍先生

健康空氣行動
社區關係經理
龍子維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張國偉先生

大澳文化工作室
創辦人
黃惠琮女士

杜啟裕先生

沙田區議會
區議會議員
龐愛蘭女士

土地維權中心
幹事
區國權先生

坪洲填海關注組
幹事
馮錦霖先生

團結香港基金
研究員
葉文祺先生

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
有限公司
林熙齡博士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會長
吳錦順先生

民主黨
區議員
鄭景陽先生

招文亮先生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樊熙泰先生

李永光先生

陳建業先生

謝翹章先生

第三節

YU Ming-yin 女士

CHAN Yiu-kwong 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區議員辦事處
社區幹事
陳文翰先生

蘇炳江先生

伍雋穎小姐

雷謙凱先生

司徒博文先生

鄭玉琴小姐

Ark Eden Foundation Ltd
Campaign Officer
William POWRIE 先生

香港公路學會
理事
黎添先生

環保觸覺
義務總幹事
譚凱邦先生

馬家寶小姐

容溟舟先生

陳珮明先生

WONG Kwai-sang 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I 聽取各界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表達意見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51/16-17(07)號——政府當局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51/16-17(08)號——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640/16-17(10)——Stephen GARDNER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640/16-17(13)——屯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640/16-17(14)——建造業議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640/16-17(15)——亞洲國際博覽館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640/16-17(16)——Kathryn DAVIES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659/16-17(05)——Cherry WONG 女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59/16-17(07)—— 號文件	Dennis CHOI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59/16-17(08)—— 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59/16-17(09)—— 號文件	香港失明人駕駛 訓練中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659/16-17(10)—— 號文件	街坊工友服務處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59/16-17(11)—— 號文件	綠色大嶼山協會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委員察悉由不出席會議的有關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上述意見書，以及下列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 (a) Ark Eden Foundation Ltd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b) 離島婦女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c) 青年民建聯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及
- (d)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666/16-17(01)、(02)、(03)及(04)號文件)已於2017年3月13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會議安排

2. 主席表示，會議將會分3節舉行，第一節及第二節之間會小休10分鐘，而下午12時50分至2時

15分為午膳時間。每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均會有3分鐘時間陳述意見。

第一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3. 應主席邀請，一共有26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4.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香港2030+》旨在為香港跨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為建設環境及自然環境的塑造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香港2030+》提出一套概念性空間框架，把三大元素(即"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及"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轉化至空間規劃的層面。
- (b) 當局會考慮在進行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制訂可取的空間發展方案作進一步的技術評估。整項《香港2030+》研究預計會在2018年完成。當局只會在根據《香港2030+》的整體策略方向和建議再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後，才會制訂個別發展項目的建議，並會根據既定的做法，在適當時按需要把詳細發展建議提交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考慮及批准。

- (c) 除了人口增長外，人數較少的家庭住戶數目持續上升，亦會導致房屋土地的需求殷切。
- (d)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5年9月公布的最新推算，本港人口預計在2043年會達到822萬人的頂峰。根據在《香港2030+》下建議的概念性空間框架，最大住屋容量為900萬人，可為上述預計人口頂峰提供10%的緩衝，以應付未能預見的需求，亦提供空間提升宜居水平和改善居住空間。
- (e) 政府當局會加強棕地運用的成效及制訂政策大綱，以全面的方式處理棕地。當局正進行各項可行性研究，以洪水橋新發展區作為試點，探討在多層大廈容納部分棕地作業的做法。
- (f) 為應付香港人迫切的住屋需要，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建議，社會應考慮，釋放小部分生態及公眾享用價值相對較低、位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非地產發展用途(例如興建公營房屋及非牟利老人院)有何利弊。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更改郊野公園內的任何範圍及特別地區作其他用途。

討論

5. 郭家麒議員表示，市民懷疑政府當局提出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是旨在達到內地與本港融合的目的。擬議東大嶼都會只會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但不會令香港人受惠。應郭家麒議員邀請，任憲邦博士就《香港2030+》下的空間發展擬議規劃模式表達意見。任博士認為，政府當局在《香港2030+》下訂定擬議概念性空間框架的最大住屋容量為900萬人，有關的理據成疑。他反對有關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

6. 周浩鼎議員表示，本港土地短缺的問題嚴重，被視為阻礙本港發展的其中一項因素。他支持當局進行《香港2030+》研究。此項研究旨在為香港跨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

第二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7. 應主席邀請，一共有23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香港2030+》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8.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除了在第一節作出的回應外，發展局局長扼要提述下列事宜：

- (a) "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是在《香港2030+》下提出的三大元素之一。此項元素的主要策略方向，包括透過把環境保育和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過程中，以作規劃和決策，藉此改善環境及創造/提升/再生環境容量。
- (b) 當局在《香港2030+》下提出的東大嶼都會屬頗為概念性的建議。為方便進行以事實為依據的討論，以及更詳細探討有關建議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進行有關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
- (c) 擬議新界北的發展旨在透過於新界北創造經濟活動及建立就業樞紐，改善人口與職位的空間分布，從而有助提供區內就業的機會、減少居民長途跋涉的需要，以及紓緩因為往來新界及

市區的交通日益繁忙而導致的擠塞情況。

- (d) 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計劃委託顧問在考慮《香港2030+》最終建議的情況下，進行有關鐵路及主要道路的策略性研究。
- (e) 當局會把行人暢達度的元素納入新策略增長區的規劃中。
- (f) 當局現正進行有關在馬料水填海的相關技術研究，以初步評估有關填海的潛在影響。其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旨在就有關建議提供更詳細的評估，並會包括公眾參與活動，作為研究的一部分。
- (g) 估計長遠尚欠約200公頃房屋土地是一項粗略的估算，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超越長遠房屋策略10年時間表的長遠公營和私營房屋土地需求，以及預計家庭住戶數目的增長等。

討論

尚未滿足的土地需求

9. 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據《香港2030+》所述，本港估計長遠將會仍然欠缺約200公頃土地作"其他指定用途"(包括用於科學園、研發園及工業邨等用途)。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當局作出上述推算的方法為何。他們尤其問及有關估算有否包括落馬洲河套區的87公頃土地。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張議員及梁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10. 石禮謙議員表示，在《香港2030+》下建議的策略性方向涵蓋多個政策範疇。他認為，所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應合作推行《香港2030+》下的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架構，以就推展《香港2030+》下的相關措施作更妥善的協調、訂定優先次序及進行監督。

11. 劉國勳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向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作出安置的機制。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有關收回土地和清拆的政策，並一直就補償和安置受清拆影響人士作出合適的安排，同時亦確保能審慎運用公帑。

12. 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革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讓公眾的意見在規劃過程中得以充分反映。主席表示，相關政策事宜不屬《香港2030+》研究的範圍。

提升宜居水平

13.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人均居住空間的標準，以期提升香港的宜居水平。發展局局長答稱，除人口增長外，人數較少的家庭住戶數目持續上升，一直令房屋土地的需求殷切。儘管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就人均居住空間設定標準，在《香港2030+》下提出的經優化創造容量策略規劃模式，將有助滿足預計的長遠土地(包括房屋)需求。較長遠而言，亦會有助改善居住空間及提升生活質素。

擬議在馬料水填海

14. 周浩鼎議員表示，很多區內人士反對在馬料水填海的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留意區內人士提出的關注事宜及意見。

15. 發展局局長重申，當局現正進行一項技術研究，以就擬議在馬料水進行填海的潛在影響作出初步評估。其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旨在就有關建

議提供更詳細的評估，並會包括公眾參與活動，作為研究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確保，如進行任何擬議填海，將不會引致不可解決的困難或影響。

第三節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16. 應主席邀請，一共有15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香港2030+》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7.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發展局局長特別重申，他在第一及二節就有關擬議發展東大嶼都會及在馬料水填海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18.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考慮在進行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就《香港2030+》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制訂可取的空間發展方案作進一步的技術評估。整項《香港2030+》研究預計會在2018年完成。

討論

尚未滿足的土地需求

19. 姚松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估計長遠尚欠至少1 200公頃土地，才能滿足《香港2030+》下的預計土地需求。他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分項數字。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在當局預計長遠尚未滿足的土地需求當中，有大約300公頃是作經濟用途、約200公頃是作房屋用途，以及約700公頃是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交通設施的用途。

20.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根據《香港2030+》建議發展的每幅土地，提供有關的位置、發展面積、將可容納人口及相關用途的資料。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21. 姚松炎議員提到部分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把2043年的人口目標訂為900萬，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回"單程通行證"申請的審批權。

22.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900萬人的數字並非一個人口目標，而是在當局已承諾及規劃的發展項目均可落實的情況下，根據《香港2030+》預計可產生的最高住屋容量。當局預計本港人口的頂峰到2043年為822萬人，上述住屋容量可為有關人口提供10%的緩衝，以應付未能預見的需求，亦提供空間提升宜居水平及改善居住空間。發展局局長又解釋，有關"單程通行證"的事宜在發展局的管轄範圍以外。他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轉達姚議員就"單程通行證"所表達的關注。

東大嶼都會

23. 姚松炎議員問及東大嶼都會將會容納的人口。周浩鼎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發展東大嶼都會時採納綠色建築的概念。梁國雄議員認為，擬議東大嶼都會只會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但不會令香港人受惠。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先發展新界棕地，以及收回在竹篙灣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進一步發展的用地，以作房屋用途。

24.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答稱，東大嶼都會的基本概念，是締造一個智慧、宜居和低碳的發展群，當中包含新的第三個商業核心區。東大嶼都會預計會容納約40至70萬人口。

25.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將會在石鼓洲附近發展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對南大嶼山的自然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更善用大嶼山未被充分利用的土地，然後才着手進行有關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填海工程。發展局局長察悉何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根據"北發展、南保育"的概括方向，政府當局一直就大嶼山的持續發展採取平衡發展和保育需要的規劃遠景。然而，由於大嶼山地勢陡峭，發展大嶼山的工作充滿挑戰。

新界北

26.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若當局着手落實有關發展新界北的建議，港鐵東鐵線現時在繁忙時間的擠迫問題或會進一步惡化。他認為，在發展新界北前，政府當局應首先改善北區的運輸基建。

2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新界北發展的規模和進一步的研究，當局將須建立一個連接南北的新策略性鐵路系統，為全面發展後的新界北提供支援。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8月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各界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表達意見的會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創建香港	- 在數項主要區域運輸基建項目於未來數年完成後，來往香港及內地車輛的數目可能會大幅增加，但"《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卻未有提出實質建議應付上述情況。 - 政府當局不應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而改劃郊野公園範圍及綠化地帶土地的用途。
2.	任憲邦博士	立法會CB(1)640/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	海典灣居民權益協會	- 立法會CB(1)659/16-17(1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667/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	綠領行動	立法會CB(1)659/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	自由黨發展及建造業關注組	- 支持兩個策略增長區(即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的擬議發展。 - 政府當局應探討各種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與發展目前已有居民或商戶的土地相比，透過填海開闢新土地是爭議性較小的方案。
6.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立法會CB(1)640/16-17(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7.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 為使香港成為一個宜居的集約高密度城市，當局應仔細考慮有關規劃及提供合適和充足的相關社區設施予居民的事宜。 《香港2030+》主要以經濟發展及財團為重點，但未有就促進社區及本土經濟發展作出考慮。 - 政府當局估計香港長遠欠缺至少1 200公頃土地，有關估算結果實在成疑。政府當局應先制訂人口政策，然後才決定日後的人口需要多少土地。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曾焯文博士	● 立法會CB(1)640/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9.	葉錦洪先生	● 立法會CB(1)667/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0.	張嘉慧小姐	● 除了為擬議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發展運輸配套網絡外，政府當局應繼續改善東涌及大嶼山的交通設施及連繫，包括離島的渡輪服務。
11.	工程界社促會	● 立法會CB(1)659/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2.	世界綠色組織	● 為應對氣候變化，政府當局應在城市規劃建議內加入低碳元素。 ● 推行新發展區項目時，政府當局應推動環保運輸，例如步行及踏單車。
13.	離島婦女聯會	● 立法會CB(1)666/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4.	大嶼山發展聯盟	● 立法會CB(1)640/16-17(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5.	青年民建聯	● 立法會CB(1)666/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6.	工黨	● 立法會CB(1)667/16-17(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7.	公民黨	● 立法會CB(1)666/16-17(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8.	青年公民	● 在《香港2030+》下訂定所有發展項目的最大住屋容量為900萬人，有關的理據成疑。 ● 反對就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所提出的理據。
19.	香港市民根本唔知 2030+ 係乜 東東 關注組	● 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更清楚解釋《香港2030+》的內容，並促進社會就《香港2030+》進行更多討論。 ● 政府當局仍未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有關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就發展東大嶼都會徵詢公眾的意見，並非恰當的做法。
20.	守護大嶼聯盟	● 在《香港2030+》下訂定所有發展項目的最大住屋容量為900萬人，有關的理據成疑。 ● 反對就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所提出的理據。 ● 政府當局應撤回下列撥款建議：有關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研究，以及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21.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	● 立法會CB(1)659/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2.	將軍澳社區研究社	● 為方便制訂香港的人口政策，從而決定日後的人口需要多少土地，政府當局應取回"單程通行證"申請的審批權。 ● 為處理香港的房屋問題，除了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外，政府當局應解決物業價格及租金高昂的問題。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香港2030+》未有就促進社區及本土經濟(包括本地農業)發展作出考慮。
23.	新界社團聯會	● 關於市區重建項目及政府發展項目導致收回土地的情況，當局應仔細考慮受影響人士的補償及安置安排。 ● 政府當局應在新發展區提供足夠的運輸配套設施。
24.	梁嘉銘女士	● 推行擬議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項目時，政府當局應推動環保運輸，尤其是踏單車。 ● 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公眾溝通、更清楚解釋《香港2030+》的內容，並促進社會就《香港2030+》進行更多討論。
25.	杜嘉倫先生	● 鑒於在洪水橋、元朗南和錦田南的擬議發展項目完成後，元朗的基建設施並不足以支援90萬人口，因此反對上述項目。 ● 政府當局不應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而改劃郊野公園範圍及綠化地帶土地的用途。 ● 政府當局應制訂法定的人均居住空間標準。
26.	梁德明先生	● 在《香港2030+》下訂定所有發展項目的最大住屋容量為900萬人，有關的理據成疑。 ●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首先發展新界棕地及閒置的政府土地。 ● 政府當局應改革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制度，讓公眾的意見在規劃過程中能得以恰當反映。

第二節

27.	香港觀鳥會	● 《香港2030+》主要以經濟發展為重點，並欠缺有關可持續增長及保育自然與鄉郊環境的實質措施。
28.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立法會CB(1)640/16-17(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9.	香港農業聯合會	● 有關發展新界北的建議，將會影響該區的農業及畜牧業。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補償及搬遷安排，以保障受影響人士的生計。
30.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 鑒於會對漁業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政府當局不應根據《香港2030+》進行填海，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方式。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應修訂為受填海工程影響的漁業作出補償的機制。
31.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 立法會 CB(1)659/16-17(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2.	香港測量師學會	● 立法會 CB(1)667/16-17(0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33.	西環飛躍動力	● 立法會 CB(1)640/16-17(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4.	健康空氣行動	● 立法會 CB(1)640/16-17(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5.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透過進行市區重建或重建項目所提供的房屋單位，大部分為昂貴的豪宅單位。市區基層勞動力的供應因而減少。部分需要基層勞工的行業，正面對難以招聘僱員在市區工作的情況，尤其是港島區。 ● 為發展東大嶼都會而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或會影響渡輪服務的營運。
36.	大澳文化工作室	● 當局應保護大嶼山的自然環境、生物多樣性及本土文化免受土地發展影響。政府當局不應着手進行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的發展。 ● 政府當局應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所佔用的土地及在竹篙灣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進一步發展的用地，以作房屋用途。
37.	杜啟裕先生	● 政府當局不應在馬料水進行填海工程。該等工程及日後在填海所得土地進行的發展，會對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水質，以及鄰近地區的通風、環境及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38.	龐愛蘭女士	● 政府當局應改善沙田的運輸基建，以解決擠塞問題。 ● 政府當局不應在馬料水進行填海。 ● 當局應預留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騰出的用地作康樂用途。 ● 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私人物業發展商在發展住宅項目時採用"居家安老"的概念。
39.	土地維權中心	● 新界北的發展會影響區內很多現有居民及業務經營者。 ●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首先發展新界棕地及閒置的政府土地。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0.	坪洲填海關注組	● 立法會 CB(1)640/16-17(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1.	團結香港基金	● 立法會 CB(1)640/16-17(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2.	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	● 政府當局應向私人物業發展商提供誘因，在發展住宅項目時採用"居家安老"的概念。 ● 發展擬議東大嶼都會的新核心商業區時，當局應仔細考慮上述發展與附近一帶是否協調。 ● 政府當局應探討更多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
43.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 政府當局應改善觀塘的運輸基建，以解決擠塞的問題。 ● 政府當局應發展更多公共租住房屋，以縮短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44.	民主黨	● 有公眾認為，政府當局應廢除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以增加土地供應。 ● 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令人懷疑是為發展南大嶼山鋪路。 ●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首先發展新界棕地。 ● 政府當局不應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而改劃郊野公園範圍及綠化地帶土地的用途。
45.	招文亮先生	● 沙田居民強烈反對有關在馬料水進行填海工程的建議。該等工程及日後在填海所得土地進行的發展，會對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水質，以及鄰近地區的通風、環境及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46.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 政府當局應在新界推行更多商業及辦公室發展項目，以提供更多區內就業機會及減少居民長途跋涉的需要。 ● 政府當局不應在馬料水進行填海。
47.	李永光先生	● 立法會 CB(1)659/16-17(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8.	陳建業先生	● 為使香港成為宜居的集約高密度城市，當局應仔細考慮相關規劃及提供合適和充足的相關社區設施予居民的事宜。 ● 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動區內就業，以減少居民長途跋涉的需要。
49.	謝翹章先生	● 除了發展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及兩個策略增長區外，政府當局應同時致力更新及重建舊區(例如深水埗)，以提升香港的宜居水平。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應先為香港制訂全面的經濟發展大綱，然後才決定日後的經濟發展需要多少土地。
第三節		
50.	YU Ming-yin 女士	● 政府當局不應在馬料水進行填海工程。該等工程及日後在填海所得土地進行的發展，會對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水質，以及鄰近地區的通風、環境及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51.	CHAN Yiu-kwong 先生	● 馬鞍山居民強烈反對在馬料水進行填海的建議。 ●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首先發展新界棕地及閒置的政府土地。
52.	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區議員辦事處	● 為提倡"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應為長者提供合適及充足的相關社區設施及服務。
53.	蘇炳江先生	● 立法會 CB(1)667/16-17(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4.	伍雋穎小姐	● 大嶼山(尤其是梅窩)居民反對當局發展東大嶼都會。政府當局應與梅窩居民溝通，以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 ● 為處理香港的房屋問題，除了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外，政府當局亦應解決物業價格及租金高昂的問題。
55.	雷謙凱先生	● 在《香港2030+》下訂定所有發展項目的最大住屋容量為900萬人，有關的理據成疑。 ●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首先發展新界棕地及閒置的政府土地。 ● 政府當局應鼓勵私人物業發展商推售更多已落成並已空置一段時間的住宅單位。 ● 政府當局不應在馬料水進行填海。
56.	司徒博文先生	● 鑒於對環境有影響，政府當局不應透過填海開闢土地。 ● 政府當局不應進行東大嶼都會項目下的中部水域填海工程。 ●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首先發展新界棕地及閒置的政府土地。
57.	鄭玉琴小姐	● 立法會 CB(1)640/16-17(1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659/16-17(0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8.	Ark Eden Foundation Ltd	● 立法會 CB(1)666/16-17(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59.	香港公路學會	● 立法會 CB(1)640/16-17(1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60.	環保觸覺	● 政府當局應先制訂人口政策,然後才決定日後的人口需要多少土地。 ● 為方便制訂香港的人口政策,政府當局應取回"單程通行證"申請的審批權。 ● 在《香港2030+》下訂定所有發展項目的最大住屋容量為900萬人,有關的理據成疑。 ● 政府當局不應為發展東大嶼都會而在中部水域進行填海。
61.	馬家寶小姐	● 在《香港2030+》下訂定所有發展項目的最大住屋容量為900萬人,有關的理據成疑。 ● 鑒於對環境有影響,政府當局不應為發展東大嶼都會而在中部水域進行填海。 ● 政府當局應撤回有關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建議。
62.	容溟舟先生	● 政府當局不應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而改劃郊野公園範圍及綠化地帶土地的用途。
63.	陳珮明先生	● 鑒於日後在填海所得的土地進行的發展會進一步增加該區的交通需求,馬鞍山居民強烈反對當局在馬料水進行填海的建議。 ● 為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首先發展新界棕地、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所佔用的土地,以及廢除新界小型屋宇政策。 ● 政府當局應先制訂人口政策,然後才決定日後的人口需要多少土地。
64.	WONG Kwai-sang 先生	● 為提升香港的宜居水平,政府當局應規管發展商在私人住宅房屋項目下發展"納米樓",以及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 ● 政府當局應恢復租金管制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8月7日